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新H股發行」)；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及

- (b) 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董事(以個人名義或共同行事)授出權力以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及資本架構)作出相應的必要修訂,以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細則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 852-2865-0990)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 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毋須為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至(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30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 (H)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